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村组道路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夹津口镇韵沟村村组道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宇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5 月 2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晚梅